

奇台县煤炭局因涉改调整预算 补充公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能划转情况

我单位的主要职能为：（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州有关发展煤炭工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县煤炭行业管理方面的综合性措施和办法，研究制定煤炭工业的行业规章、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技术标准，负责拟定全县煤炭工业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2）拟定全县煤炭工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引导行业结构调整。统筹规划煤炭工业布局，对煤炭工业实行行业管理。（3）对全县煤炭行业安全生产进行日常性的监督检查，对煤矿违法违纪行为作出现场处理或实施行政处罚；监督煤矿企业事故隐患的整改并组织复查；依法组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负责组织煤矿安全专项整治。（4）组织协调煤炭行业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先进技术的引进、合作与交流；负责煤炭深加工、转化规划和发展的指导管理工作；依法监督行业内工程建设质量。（5）依法管理煤炭生产和经营秩序，协调行业内部关

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组织协调煤炭企业产、运、销和煤炭行业对外协作；负责煤矿新建、改扩建项目的审查上报，对煤矿工程竣工进行验收，依照法律法规对报废煤矿进行监管；负责煤矿相关证照、管理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上岗证的监管工作；负责煤矿年度生产计划、开采作业设计、矿图、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的审批备案工作。（6）负责分析全县煤炭生产和安全生产动态，汇集、分析和发布煤炭经济技术和市场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7）按规定负责权限内煤炭生产企业相关证照的申报、延续、变更、初审和年检工作。

（8）拟定全县煤炭行业管理人员的培训规划，组织煤炭管理人员参加各类培训；负责煤炭行业普法教育工作及煤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对煤炭职工培训进行监督检查。（9）组织协调煤炭行业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煤矿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10）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贯彻落实自治区党政机构改革工作部署，本次煤炭局职能全部划出，除指导煤矿救护和组织协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职以外的其他职能划入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预算调整情况

2019 年我单位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93.67 万元。经奇台县人大常委会批复，本次调减预算 33.65 万元；

因将煤炭局职能全部划出，划出预算 3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0

三、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本单位不存在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